

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南旗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本委已受理符修丹诉你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（东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54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，逾期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6月10日9时在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（东方市八所镇北九龙路17号，人社系统办公大楼二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。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